

合同编号：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2024年度 高标准农田市级竣工验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市级竣工验收项目

甲 方：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受 托 方：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市级竣工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以下简称丙方):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联合体成员)

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乙丙方承担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2023-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市级竣工验收项目，乙方对整体验收服务质量承担总责，丙方对其负责的资金核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与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合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期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

1.2 有关工程咨询服务标准、规范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 验收依据

2.1 甲方发出的书面委托书或通知。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等)。

2.3 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关于项目验收的政策、法规 and 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

在歧义或不一致，则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来判断：

3.1 委托书。

3.2 合同书。

第四条 本项目验收规模和验收内容、服务内容

4.1 验收规模：信阳市2023-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59.13万亩，涉及10个县区32个项目。其中2023年度项目：浉河区2.5万亩，平桥区9万亩，罗山县6万亩，潢川县2万亩，息县19万亩，淮滨县10万亩，光山县7.53万亩，商城县4万亩，新县2万亩，固始县3万亩，合计65.03万亩20个项目；增发国债项目：平桥区16万亩，潢川县5万亩，息县7万亩，光山县18.5万亩，商城县7.5万亩，新县2万亩，固始县10万亩，合计66万亩7个项目；2024年度项目：罗山县5万亩，潢川县10万亩，淮滨县8.1万亩，新县1万亩，固始县4万亩，合计28.1万亩5个项目。

4.2 验收内容：应覆盖项目涉及的所有地块与工程，重点核查建设内容的数量、工程实体质量、设备设施运行状况、群众满意度等。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质量检测，应由乙方将样品送至专业检测机构进行。乙方应形成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并根据核查情况综合判定项目验收是否合格，形成项目验收结论、问题汇总表及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情况、项目计划完成和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建后管护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意见、验收结论等。

4.3 服务内容：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报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验收方案、安排验收人员、组织专家团队、开展验收工作、进行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勘验、验收评估总结、出具

验收报告、报送文件资料；丙方负责核对资金情况、查验竣工决算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甲方督促被验收单位根据文件规定向联合体牵头人提交验收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并经查验后，即进入市级验收阶段，验收结束并经整改合格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提交总体竣工验收报告，联合体牵头人统筹整体验收工作并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市级竣工验收服务工作，若遇恶劣天气、疫情等其他特殊情况，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因被验收单位未按时提交资料导致验收工作停滞的，乙方需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附延误证据)，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顺延天数不得超过资料延误天数；乙方未及时通知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与丙方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本项目，乙方对整体验收服务质量承担总责，丙方对其负责的资金核查、竣工决算查验等工作承担直接责任；乙方与丙方就本合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据联合体内部协议向丙方追偿。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7.1.2 因甲方提交的材料不完整、不合法、有误、无效等造成受托方不能如期提交验收成果的，受托方不构成违约，且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7.1.3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受托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向受托方支付相应价款，受托方已出具验收报告的，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甲方未依约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7.1.5 甲方要求受托方提前交付竣工验收报告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并经协商一致。

7.1.6 受托方弄虚作假导致结果失实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款项，追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丙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罚款、整改费用、诉讼费等)。

7.1.7 受托方交付的材料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所规定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受托方承担。

7.2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指定专人作为受托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方联系和处理第三方验收服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在服务过程中，为该项目配备的人员应及时到位，确保能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要。在服务期限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因项目负责人离职、突发疾病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需提前15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及替补人员资质(需具备同等或更高职称，且无不良执业记录)，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姓名：吕顺强 联系电话：13203715960

技术负责人姓名：宫东平 联系电话：15515546333

7.2.2 受托方应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服务，并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成果)负责。

7.2.3 受托方对验收中出现的纰漏、过失或错误负责。受托方参与验收的项目中，如前期曾参与相关项目的规划设计或施工，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验收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按亩均验收费用标准从合同价款中列支。

7.2.4 受托方承担项目竣工验收的主体责任，因受托方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造成项目质量不达标，在各类审计及督导、巡视中发现质量问题，将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今后不得参与本市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7.2.5 受托方应及时、高效、高质量的完成委托的相关业务，在工作过程中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7.2.6 因受托方自身原因逾期向甲方交付竣工验收报告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损失。

7.2.7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7.2.8 受托方中乙方应选派具有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的高标准农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参加验收，其中丙方应选派注册会计师参加验收，并对其成果负责。

7.2.9 乙方对整体验收服务质量承担总责，丙方对其负责的资金核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如因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损失，乙方与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2.10 受托方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DB41/T2415-2023)进行验收，并按省级验收规程提供验收报告。如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核减合同价款。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1286000.00元)。

8.2 付款方式：合同三方签订完成后预付合同价款的50%至乙方账户；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10日内，需向丙方支付其服务份额(丙方服务内容对应合同价款的11.664%，即人民币15万元)的50%；剩余款项在验收报告交付后 10 日内支付完毕。丙方需在收款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函(附银行流水)，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

第九条 保 密

三方均应按规定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其资料及文件进行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如发生泄密事件，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甲乙丙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三方认可的往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均需经三方指定代表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一方违约给项目或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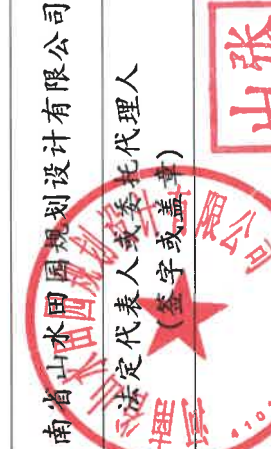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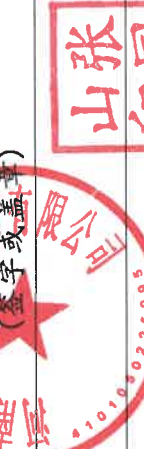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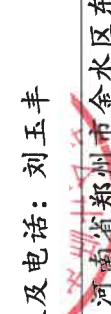
10.5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三份，乙、丙两方各执三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及其他

11.1 若发生合同争议，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其他。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受托方(丙方)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省山水田园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5000060669407	914101053561299132	91410100MA406GLN24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0120111000025012000285	账号：253344328654	账号：411061900018150059245
电话：0376-6693829	电话：0371-65993687	电话：0371-69509153
联系人及其电话：董凌云18637666038 	联系人及电话：吕顺强13203715960 	联系人及电话：刘玉丰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82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2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4层402号 